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叁**页，附件附表共**贰拾叁**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毅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项目负责人：李峥瑶

报告编制人：李峥瑶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7753880

传真：/

邮编：32570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
巷77号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UUXU0W)

电话：13588326989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
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填埋作业设备情况	6
3.4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设备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2 建议	34

附件：1、营业执照

2、《关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建〔2021〕86号，2021年11月4日)；

3、原环评验收《关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温环验（2017）011号）；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填埋场竣工备案文件；

6、验收监测报告；

7、企业例行监测报告

8、关于刚性填埋场作业时间的说明；

9、排污许可证；

10、危废经营许可证；

11、情况说明；

12、现场照片。

一、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建设单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区域性集中处置场之一，服务范围涵盖温州全市及周边地区，是温州市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具备焚烧、物化、固化及填埋资质于一体的综合性处置单位，主要承担温州市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工程于2013年8月委托清华大学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10月通过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浙环建[2013]89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局部调整，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原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环评补充分析说明》并通过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温环建函[2016]005号），该项目于2017年5月通过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温环验[2017]011号）。2020年8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1万吨/年医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0月通过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温环建〔2020〕072号）。

根据年报表，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安全填埋设施负荷率94.24%。但是随着《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的实施，有许多危险废物（水溶性盐总量大于等于10%的废物、有机物含量大于等于5%的废物、砷含量大于5%的废物等）将不允许进入柔性填埋场。而温州市及周围目前没有刚性安全填埋场，这种状况制约了温州市及周围的可持续发展和投资环境，存在不安全的隐患。鉴于上述情况，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1926.98万元，在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现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56号、石子巷77号），建设刚性填埋场1处。刚性填埋场填埋库容6800m³，收集进场的废物主要

为废盐类及含砷类废物，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量为2000t/a。于2021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11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1]86号）。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于2023年5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在填埋场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3年5月31-6月5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正);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 号, 2023 年 6 月 6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8 《关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建〔2021〕86 号, 2021 年 11 月 4 日);

2.9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10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洞头区大门镇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现有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厂区南侧为山体，东侧为道路，隔路为处置中心填埋场，北侧为POD增塑剂生产基地，西侧临温州中国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刚性填埋场一处，占地面积约960m ² ，总库容6800m ³ ，年填埋危险废物2000t（6.06t/d），配套建设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	建设刚性填埋场一处，占地面积约960m ² ，总库容6800m ³ 。2023年3月投入使用，目前填埋量约738.1t。
辅助工程	废物暂存设置	依托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南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467m ²	依托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南侧危废暂存间
	预处理	少数具有反应性的入场废物经固化稳定化处理达标后方可填埋，符合填埋要求的危废经简单包装后填埋或直接填埋	本项目暂未涉及需固化预处理后填埋的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由小门岛工业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小门岛工业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全场排水分为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污水排水系统。洁净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海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封场后，采取措施确保填埋气顺利导出。 ②及时覆盖，必要时喷水降尘，抑制扬尘。 ③如果味道较重，可考虑喷洒异味抑制剂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全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所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减震、阻尼、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入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危险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置或稳定化处理后进入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机油进入企业危废焚烧线焚烧，蒸发残渣送本项目刚性填埋场填埋。
	事故应急	依托现有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总容积1000m ³ 。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填埋作业设备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填埋作业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填埋作业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增减量	单位
1	填埋单元吊装系统	1	1	0	套
2	潜水排污泵	1	1	0	台

3.4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根据物料收集情况开展填埋作业，工作时间为 9:00-16:00，年工作时间 330 天。

3.5 水源及水平衡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废水处理站在线流量计显示，5 月 31 日废水处理量约为 28 吨，6 月 1 日废水处理量约为 66 吨。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厂内回用，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置技术，建设集收运、贮存、刚性安全填埋场，年填埋危险废物约 2000 吨。主要系统包括：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运输系统；分析试验系统；计量储存系统；刚性安全填埋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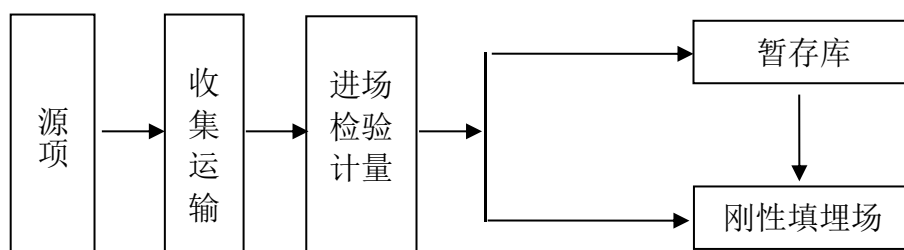


图 3-3 危险废物处置流程框图

收运：危险废物收集运入拟建项目场址后，其货物流向如下：

(1) 危险废物：1900t/a，不需要预处理直接运至暂存库或直接运至刚性填埋场。

(2) 危险废物：100t/a，稳定化/固化处理后运至刚性填埋场（暂不涉及）。

危险废物收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列出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清单”，其危险废物特性：爆炸性、毒性（慢性、急性、生物等）、腐蚀性、传染性、化学反应性（可燃、易燃、氧化性等），对医药废物的收运过程提出具体的要求。

收运人员应经过培训，带证上岗，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接受贮存：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入场区，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首先对废物抽样，将样品送处置中心化验室进行快速辨别，检验实际废物与废物标签和处置合同内具体废物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进入本项目。在检验一致满足要求后，再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量登记和储存，废物取样品送中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确定废物处理工艺，至此完成了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进场的危险废物通过电子磅称重，分类计量、化验分析试验室取样试验，并对转运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工艺选择，需要作试验确定处理工艺的应取样制定处理工艺，确认后，给出编码，送到进场废物暂存区进行接收、临时储存；本项目的计量及储存设施利用原项目已建成的设施，暂存库共计 1 座，建筑面积 2467m²，分为 5 个区，贮存能力约 420t，一般周转周期 3~7 天，有足够的贮存能力贮存企业入场废物。

填埋：进场的废物采用吨袋进行封装用自卸运输车运至填埋作业区，通过汽车起重机吊至指定填埋单元进行填埋作业。填埋废物逐层进行码放、堆填，填埋达到指定高程后，对填埋单元进行封场。

(1) 运输

场内运输采用货车，将危废从处置中心的暂存库运至填埋场吊装区。

(2) 吊装

填埋区危废吊装前先用潜水泵将准备填埋危废的填埋单元内的雨水排出。填埋场上部设置检修电动平台，沿填埋场顶部横向通长布置，平台底部设置钢轨，设置电动移动装置，使得检修电动平台可随着填埋进度移动。然后采用汽车起重机将危废安全吊装至填埋电动平台上。当危废吊至填埋单元坑底时操作人员可操控遥控器自动脱钩。吊装过程中，1个工人位于地面辅助起重机将挂钩钩上危废编织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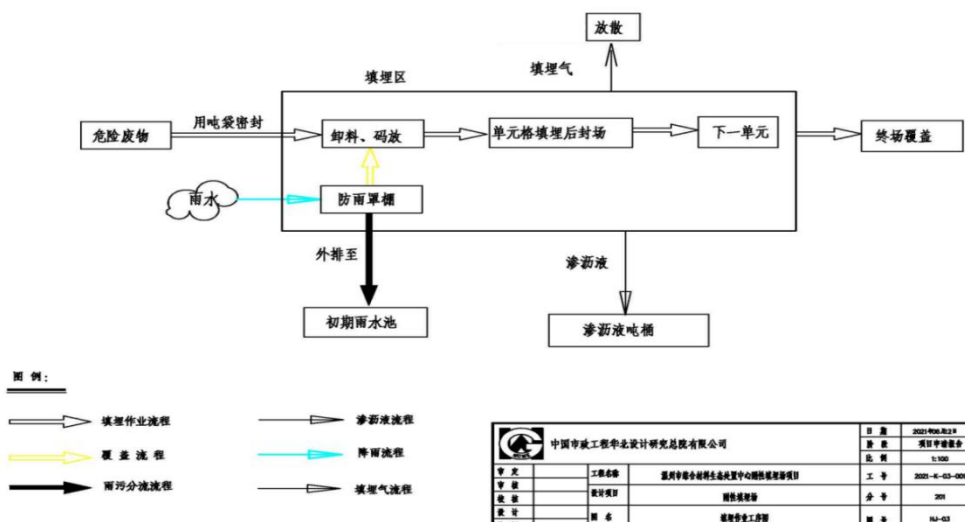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填埋工艺流程

封场：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技术要求，刚性填埋单元填满后应及时对该单元进行封场，封场结构应包括 1.5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及抗渗混凝土。因此，对刚性填埋单元封场工程具体要求如下：

(1) 封场系统由下至上应依次为导气层、防渗层和阻隔层：

①导气层

在封场系统的最底部建设 30cm 厚的砂砾导气层，并在导气层内安装气体导出管。气体导出管应由 dn110×10.0 的高密度聚乙烯制成，竖管下端与安装在导气层中的气体收集横管相接，竖管上端露出地面部分应设成倒 U 型，整个气体导出管成倒 T 型，气体收集横管带孔并用无纺布包裹。导气管与复合衬层交界处应进行袜式套封或法兰密封。

②防渗层

防渗层采用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膜下层采用 400g/m² 长丝聚酯土工布做为膜下保护层，防渗膜上层采用 600g/m² 长丝聚酯土工布做为膜上保护层。防渗层采用与填埋单元防渗结构相同的锚固方式。

③阻隔层

阻隔层采用 C30 防渗钢筋混凝土（防渗等级 P10）、板厚度 150mm、配筋为双层双向Φ10@200。

(2) 封场后系统的坡度应大于 2%，保证表面雨水向外排出。

(3) 封场后应对渗滤液进行永久的收集和处理，并定期清理渗滤液收集系统。封场后应对提升泵站、气体导出系统、电力系统等做定期维护。

(4) 应预留定期维护与监测的经费，确保在封场后至少持续进行 30 年的维护和监测。

(5) 封场后，必须对排气管进行正确保养，防止雨水通过排气管直接进入填埋场。

(6) 危险废物填埋场到了使用寿命以后，需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封场和后期管理。封场目的在于：避免危险废物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直接释放到空气中造成空气污染；避免有害固体废弃物直接与人体接触。封场质量的高低对于填埋场能否处于良好的封闭状态、封场后的日常管

理与维护能否安全地进行、后续的终场规划能否顺利实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最终封场后的填埋场至少有 30 年以上的维护期。这期间要对封盖进行维护；渗滤液的收集系统与处理系统仍需运行，直到渗滤液不再检出时为止。具体维护管理工作如下：

- ①维护最终覆盖层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②维护和监测检漏系统；
- ③继续进行渗滤液的收集和处理。

当发生严重事故或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使得填埋场不能继续运行时，填埋场应实行非正常封场。非正常封场应预先作出相应的补救计划，防止污染扩散。实施非正常封场必须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污水处理工艺等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

表 3-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建设刚性填埋场 1 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处置能力不变，占地面积约 960m ² ，总库容 6800m ³ ，年填埋危险废物 2000t（6.06t/d），目前已填埋 738.1t 危废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处置能力不变，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所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项目位于达标区，处置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不发生改变，位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南侧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上述情况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工程，不涉及第 6 条中所列情况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现有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1000m ³ ，均可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下降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3。

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水来源	废水名称	排放规律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含量(mg/L)	处理措施
车辆及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间歇	264	COD _{Cr} ~500、NH ₃ -N~50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MBR 组合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间歇	105	pH（无量纲）6~8、COD _{Cr} ~150、BOD ₅ ~80、SS~80、六价铬~0.5、Pb ²⁺ ~1.0、Cu ²⁺ ~3.0、Ni ²⁺ ~1.0、F ⁻ ~1.0	
职工生活排放	生活污水	间歇	105.6	COD _{Cr} ~500、NH ₃ -N~35、BOD ₅ ~400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MBR 组合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填埋工作	渗滤液	连续	60	COD _{Cr} ~6590、氨氮~728、总氮~964、总磷~4.44、氟化物 36.4、总汞<0.00005、总砷 0.259、六价铬<0.004、总镉<0.004，TDS50000	通过吨桶泵送至单效蒸发系统预处理后，进入回用池或进入废水处理站，最终全部回用，残留物送刚性填埋场填埋处置

厂区内已建处理能力为 15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直流冷却水水质标准后回用烟气处理系统急冷塔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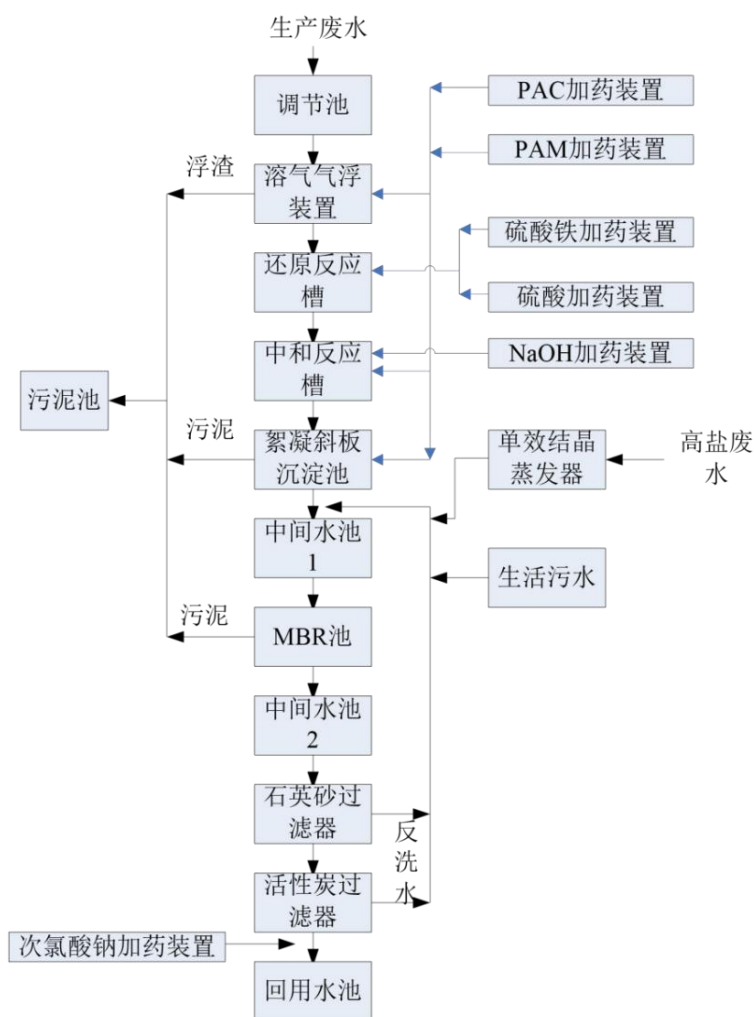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站工艺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NH_3 、 H_2S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由填埋等工序产生）。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污染物	处理方式	现状落实情况
废气	填埋废气	企业在封场系统的最底部建设 30cm 厚的砂砾导气层，并在导气层内安装气体导出管。	已落实
	固化废气	危废固化稳定化处理依托已建固化车间。固化车间封闭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填埋过程中不涉及固化工序，无固化废气产生
	设备燃料废气	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已落实

4.1.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填埋场机械设备，对此，企业采取道路设置禁鸣标志、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蒸发残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机油进入企业危废焚烧线焚烧，蒸发残渣送本项目刚性填埋场填埋。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包装	危险废物	1	0.3	进入企业危废焚烧线焚烧
2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0.06	产生量较少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4	0.2	
4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	0.5	在本刚性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1.32	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 4-2 危废暂存车间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已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交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 330305-2022-0015-M）。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新增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 1500 万元，环保设施全部依托原有设备。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意见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	近期新增废水处理回用于烟气处理系统急冷塔用水，远期待温州市小门西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处理，项目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执行《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限值，总排放口执行《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限值和小门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已落实，采用防渗措施，采用双层水平防渗系统，使用双层 HDPE 土工膜为防渗材料；渗滤液、冲洗车辆废水等废水按要求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回用
	渗滤液吨桶收集后进入单效蒸发器预处理后直接回用或纳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继续处理后回用		
	其他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冷却塔/固化补水		
废气	针对填埋废气，在封场系统的最底部建设 30cm 厚的砂砾导气层，并在导气层内安装气体导出管。填埋气在导排过程中，应加强监测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酸性气体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已落实，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p>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危废焚烧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要求。</p>	
噪声	<p>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或减振等降噪措施</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焚烧区和填埋区中间道路两侧执行 4 类标准。</p>	<p>已落实，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p>
固废	<p>危废暂存依托现有暂存库，危废预处理依托在建预处理车间、已建固化车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部分进入厂内危险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或由刚性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进场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填埋场建设及运行须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相关要求。</p>	<p>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机油进入企业危废焚烧线焚烧，蒸发残渣送本项目刚性填埋场填埋。随着新标准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依托设施废气

危废暂存依托已有的暂存库，废水处理依托已有的污水处理站，稳定化/固化依托现有的固化车间。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暂存库、固化车间各排气筒颗粒物、氯化氢、氨等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等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标准要求，各监测点VOCs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② 填埋区废气

经AERSCREEN3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不需设置大气评价范围，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较小，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近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厂区内回用，不排放水体，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直接影响。远期纳管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温州市小门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受纳海域水质影响较小，对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极小，同时需杜绝事故排放”。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状况下，刚性填埋场不会发生泄漏，且填埋场下方岩土体均按照相关设计规范，经过防水、防腐蚀、防渗等措施，能够起到良好的防渗效果，正常状况下都不会下渗污染地下水。

在非正常状况下，库体发生泄漏会对下游厂界附近地下水水体产生一定超标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计算结果，扩建工程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相应3类或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做得达标排放。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新增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蒸发残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均作为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袋、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在企业危废焚烧线进行焚烧，蒸发残渣进入本项目刚性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总结论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位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现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56号、石子巷77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及将来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4日以(温环建〔2021〕086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如下：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1〕224号)、专家评审意见、洞头分局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洞头分局的初审意见，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洞头区小门岛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红线范围内，企业为满足温州填埋能力需求，拟新增刚性填埋场一处，总用地面积960平方米，设计库容量6800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约为5年，年处置规模2000吨，进场废物主要为固态含盐废物及含砷废物。入场废物类别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环评报告书。

三、环境质量标准：附近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相关水质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NH₃、H₂S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附录D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其中焚烧区和填埋区中间道路两侧执行4a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近期新增废水处理回用于烟气处理系统急冷塔用水，远期待温州市小门西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处理，项目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执行《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2限值，总排放口执行《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2限值和小门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酸性气体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危废焚烧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焚烧区和填埋区中间道路两侧执行4类标准。

进场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填埋场建设及运行须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相关要求。

四、科学设计、建设填埋场，完善强化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强化入场废物进场标准；填埋场封场时按环评要求做好相关措施。

五、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防治和净化措施，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妥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洞头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验收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NH ₃	1.5	
臭气浓度	20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北、南、西侧)或4类(项目所在地块东侧临路边界)。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4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夜间55dB。

6.1.3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①	A、B、C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D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E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②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

注：①目前未填埋需要固化预处理的危废，故不对固化产生的 HCl、氨、硫化氢、氟化氢进行监测②根据业主说明，刚性填埋场只在昼间进行填埋工作，不涉及夜间工作，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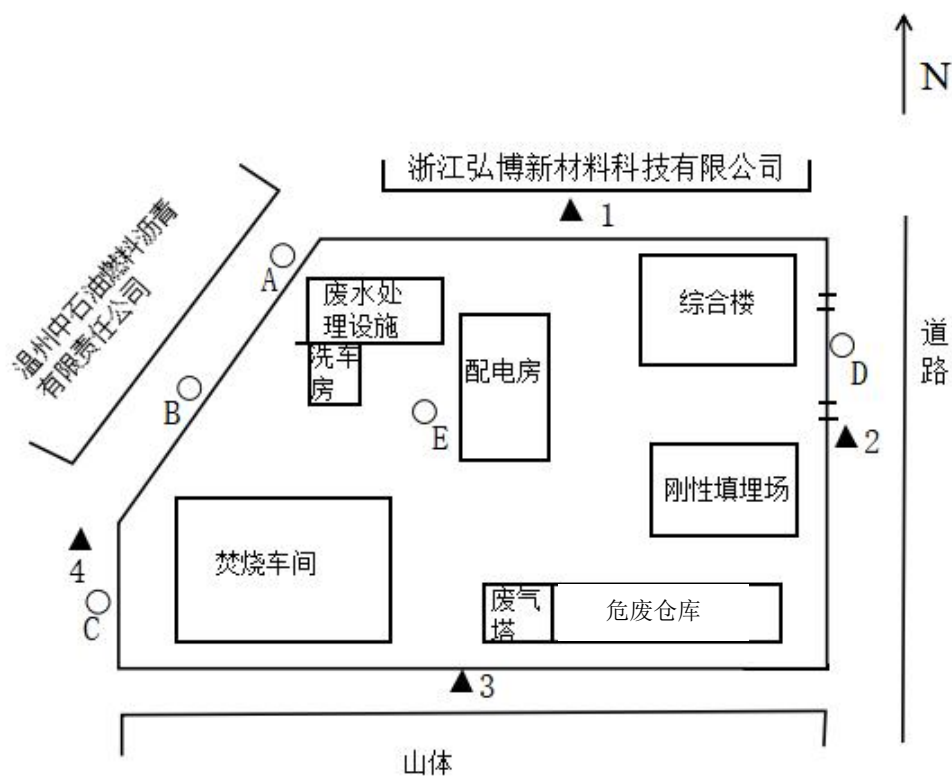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硫化氢、氨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颗粒物	检定合格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L-X1	臭气浓度	功能检查合格
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 型	硫化氢、氨	检定合格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硫化氢、氨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峥瑶	/	/
报告编制人	李峥瑶	/	/
其他成员	丁林城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7
	钱安勉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13

	谢娟补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8
	胡博人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9
	高丰环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0
	万语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7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 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刚性填埋场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填埋，目前已填埋约 738.1 吨。验收监测期间，刚性填埋场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当天填埋量（吨）	备注
2023.5.31	危险废物	3.83	/
2023.6.1		0	

表 9-2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处理站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量（吨）	设计废水处理量（吨）
2023.5.31	28	150
2023.6.1	6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颗粒物、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3 次；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颗粒物、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厂区内设置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 3 次。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厂界 A 号点 5 月 31 日	09:58~11:58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01
	11:59~13:29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02
	13:59~15:29	总悬浮颗粒物	0.115	1.0	达标	HJ2305717-003
厂界 B 号点 5 月 31 日	10:01~11:31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07
	12:04~13:34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08
	14:04~15:34	总悬浮颗粒物	0.115	1.0	达标	HJ2305717-009
厂界 C 号点 5 月 31 日	10:08~11:38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13
	12:11~13:41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14
	14:11~15:41	总悬浮颗粒物	0.129	1.0	达标	HJ2305717-015
厂界 D 号点 5 月 31 日	09:42~11:12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91
	13:32~15:02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92
	15:05~16:35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93
厂界 A 号点 6 月 1 日	09:30~11:00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04
	11:31~13:01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05
	13:33~15:03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06
厂界 B 号点 6 月 1 日	09:42~11:12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10
	11:45~13:15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11
	13:46~15:16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12
厂界 C 号点 6 月 1 日	09:48~11:18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16
	11:48~13:18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17
	13:48~15:18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18
厂界 D 号点 6 月 1 日	09:19~10:49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94
	11:22~12:52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95
	13:25~14:55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1.0	达标	HJ2305717-096
厂界 A 号点 5 月 31 日	09:58~10:58	氨	0.09	1.5	达标	HJ2305717-019
	11:59~12:59	氨	0.11	1.5	达标	HJ2305717-020
	13:59~14:59	氨	0.10	1.5	达标	HJ2305717-021
厂界 B 号点 5 月 31 日	10:01~11:01	氨	0.12	1.5	达标	HJ2305717-025
	12:04~13:04	氨	0.08	1.5	达标	HJ2305717-026
	14:04~15:04	氨	0.26	1.5	达标	HJ2305717-027

厂界 C 号点 5月31日	10:08~11:08	氨	0.06	1.5	达标	HJ2305717-031
	12:11~13:11	氨	0.12	1.5	达标	HJ2305717-032
	14:11~15:11	氨	0.09	1.5	达标	HJ2305717-033
厂界 D 号点 5月31日	09:41~10:41	氨	0.04	1.5	达标	HJ2305717-097
	11:48~13:48	氨	0.02	1.5	达标	HJ2305717-098
	13:49~14:49	氨	0.03	1.5	达标	HJ2305717-099
厂界 A 号点 6月1日	09:30~10:30	氨	0.24	1.5	达标	HJ2305717-022
	11:31~12:31	氨	0.17	1.5	达标	HJ2305717-023
	13:33~14:33	氨	0.14	1.5	达标	HJ2305717-024
厂界 B 号点 6月1日	09:42~10:42	氨	0.17	1.5	达标	HJ2305717-028
	11:45~12:45	氨	0.11	1.5	达标	HJ2305717-029
	13:46~14:46	氨	0.12	1.5	达标	HJ2305717-030
厂界 C 号点 6月1日	09:48~10:48	氨	0.21	1.5	达标	HJ2305717-034
	11:48~12:48	氨	0.25	1.5	达标	HJ2305717-035
	13:48~14:48	氨	0.08	1.5	达标	HJ2305717-036
厂界 D 号点 6月1日	09:19~10:19	氨	0.02	1.5	达标	HJ2305717-100
	11:22~12:22	氨	0.01	1.5	达标	HJ2305717-101
	13:25~14:25	氨	0.01	1.5	达标	HJ2305717-102
厂界 A 号点 5月31日	09:58~10:58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HJ2305717-037
	11:59~12:59	硫化氢	0.003	0.06	达标	HJ2305717-038
	13:59~14:59	硫化氢	0.003	0.06	达标	HJ2305717-039
厂界 B 号点 5月31日	10:01~11:01	硫化氢	0.006	0.06	达标	HJ2305717-043
	12:04~13:04	硫化氢	0.004	0.06	达标	HJ2305717-044
	14:04~15:04	硫化氢	0.005	0.06	达标	HJ2305717-045
厂界 C 号点 5月31日	10:08~11:08	硫化氢	0.006	0.06	达标	HJ2305717-049
	12:11~13:11	硫化氢	0.003	0.06	达标	HJ2305717-050
	14:11~15:11	硫化氢	0.005	0.06	达标	HJ2305717-051
厂界 D 号点 5月31日	09:41~10:41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305717-103
	11:48~12:48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305717-104
	13:49~14:49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305717-105
厂界 A 号点 6月1日	09:30~10:30	硫化氢	0.009	0.06	达标	HJ2305717-040
	11:31~12:31	硫化氢	0.009	0.06	达标	HJ2305717-041

	13:33~14:33	硫化氢	0.008	0.06	达标	HJ2305717-042
厂界 B 号点 6 月 1 日	09:42~10:42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305717-046
	11:45~12:45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305717-047
	13:46~14:46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305717-048
厂界 C 号点 6 月 1 日	09:48~10:48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HJ2305717-052
	11:48~12:48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HJ2305717-053
	13:48~14:48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HJ2305717-054
厂界 D 号点 6 月 1 日	09:19~10:19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305717-106
	11:22~12:22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305717-107
	13:25~14:25	硫化氢	<0.001	0.06	达标	HJ2305717-108
厂界 A 号点 5 月 31 日	09:59	非甲烷总烃	1.72	4	达标	HJ2305717-055
	12:00	非甲烷总烃	2.18	4	达标	HJ2305717-056
	14:00	非甲烷总烃	1.92	4	达标	HJ2305717-057
厂界 B 号点 5 月 31 日	10:02	非甲烷总烃	1.16	4	达标	HJ2305717-061
	12:05	非甲烷总烃	2.12	4	达标	HJ2305717-062
	14:05	非甲烷总烃	2.06	4	达标	HJ2305717-063
厂界 C 号点 5 月 31 日	10:09	非甲烷总烃	2.32	4	达标	HJ2305717-067
	12:12	非甲烷总烃	2.84	4	达标	HJ2305717-068
	14:12	非甲烷总烃	2.61	4	达标	HJ2305717-069
厂界 D 号点 5 月 31 日	09:43	非甲烷总烃	0.90	4	达标	HJ2305717-109
	13:33	非甲烷总烃	0.84	4	达标	HJ2305717-110
	15:06	非甲烷总烃	0.87	4	达标	HJ2305717-111
厂区内 E 号 点 5 月 31 日	15:06	非甲烷总烃	3.19	6	达标	HJ2305717-121
	15:26	非甲烷总烃	3.22	6	达标	HJ2305717-122
	15:46	非甲烷总烃	3.28	6	达标	HJ2305717-123
厂界 A 号点 6 月 1 日	09:31	非甲烷总烃	3.03	4	达标	HJ2305717-058
	11:32	非甲烷总烃	1.49	4	达标	HJ2305717-059
	13:34	非甲烷总烃	1.84	4	达标	HJ2305717-060
厂界 B 号点 6 月 1 日	09:43	非甲烷总烃	1.36	4	达标	HJ2305717-064
	11:46	非甲烷总烃	1.79	4	达标	HJ2305717-065
	13:47	非甲烷总烃	1.68	4	达标	HJ2305717-066
厂界 C 号点	09:49	非甲烷总烃	1.36	4	达标	HJ2305717-070

6月1日	11:49	非甲烷总烃	1.38	4	达标	HJ2305717-071
	13:49	非甲烷总烃	1.25	4	达标	HJ2305717-072
厂界D号点 6月1日	09:20	非甲烷总烃	0.62	4	达标	HJ2305717-112
	11:23	非甲烷总烃	0.61	4	达标	HJ2305717-113
	13:26	非甲烷总烃	0.67	4	达标	HJ2305717-114
厂区内E号点 6月1日	10:06	非甲烷总烃	3.36	6	达标	HJ2305717-124
	10:26	非甲烷总烃	3.26	6	达标	HJ2305717-125
	10:46	非甲烷总烃	3.03	6	达标	HJ2305717-126
厂界A号点 5月31日	10:00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73
	12:01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74
	14:01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75
厂界B号点 5月31日	10:03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79
	12:06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80
	14:06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81
厂界C号点 5月31日	10:10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85
	12:13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86
	14:13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87
厂界D号点 5月31日	09:44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115
	13:34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116
	15:07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117
厂界A号点 6月1日	09:32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76
	11:33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77
	13:35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78
厂界B号点 6月1日	09:44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79
	11:47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82
	13:48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83
厂界C号点 6月1日	09:50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84
	11:50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88
	13:50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89
厂界D号点 6月1日	09:21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090
	11:24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118
	13:27	臭气	<10	20	达标	HJ2305717-119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305717 号检测报告。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北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5月31日	6月1日	
昼间	1	59	59	65
	2	55	54	70
	3	63	62	65
	4	62	63	65

检测时间：5月31日昼间10:22-11:01；6月1日昼间09:21-10:07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XH(HJ)-2305718号检测报告。

9.2.1.3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蒸发残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机油进入企业危废焚烧线焚烧，蒸发残渣送本项目刚性填埋场填埋。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依托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内回用。根据业主提供的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污水处理站2023年6月16日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附图），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指标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直流冷却水水质标准。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呈无组织排放，无去除率评价。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90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目前填埋场已完成填埋 738.1 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根据 2023 年 5 月 31-6 月 1 日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根据 2023 年 5 月 31-6 月 1 日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北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废仓库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采用密封包装，并做好警示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机油进入企业危废焚烧线焚烧，蒸发残渣送本项目刚性填埋场填埋。

10.1.4 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从事建设、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落实，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去向明确，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及时编制，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在每年的年初制定演习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演练工作。

2、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对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日常监督监测和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回用；

5、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等。

6、加强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835528504

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毅


经营范围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土壤修复;市区及周边县市生活、工业垃圾的收集、分类、处置、利用;固体废物排放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的投资、建设;垃圾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9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1〕086号

关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1〕224号）、专家评审意见、洞头分局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洞头分局的初审意见，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洞头区小门岛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红线范围内，企业为满足温州填埋能力需求，拟新增刚性填埋场一

处，总用地面积 960 平方米，设计库容量 6800 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约为 5 年，年处置规模 2000 吨，进场废物主要为固态含盐废物及含砷废物。入场废物类别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环评报告书。

三、环境质量标准：附近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相关水质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H_3 、 H_2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附录 D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其中焚烧区和填埋区中间道路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近期新增废水处理回用于烟气处理系统急冷塔用水，远期待温州市小门西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处理，项目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执行《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限值，总排放口执行《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限值和小门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酸性气体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危废焚烧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焚烧区和填埋区中间道路两侧执行4类标准。

进场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填埋场建设及运行须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相关要求。

四、科学设计、建设填埋场,完善强化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强化入场废物进场标准;填埋场封场时按环评要求做好相关措施。

五、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防治和净化措施,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妥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洞头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4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4日印发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验[2017]011号

关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7年5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一、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工程项目选址在洞头县小门岛。本工程主要处置温州市所辖区域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预计年处置危险废物2.5万吨，医疗废物4950.5吨。2013年8月，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0月1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3]89号《关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对该环评作出批复。项目建设完成后较原环评内容发生了部分变更，建设单位委托了原环评单位进行了环评补充分析，2016年

-1-

1月29日出具了《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环评补充分析说明》并上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目前该项目已经整体建成，建成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温环科监字〔2017〕第002号)表明:

(一) 水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二) 大气环境影响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标准要求;

固化车间及废酸暂存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三) 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医废焚烧炉渣作为一般固废，可综合利用；危废焚烧炉渣作为危险废物；目前全部采用安全填埋方式。危废焚烧处理后的飞灰和污水处理沉淀物在固化/稳定化处理车间处理后进入厂区的安全填埋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烟尘、SO₂和NO_x排放总量分别为2.27吨/年、4.66吨/年和29.6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同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7月18日，送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0322-2016-001-MT。

三、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四、正式运行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日常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维修维护，确保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有效运行。加速建设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确保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五、请洞头区环保局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洞头区环保局。

温州市环保局

2017年5月2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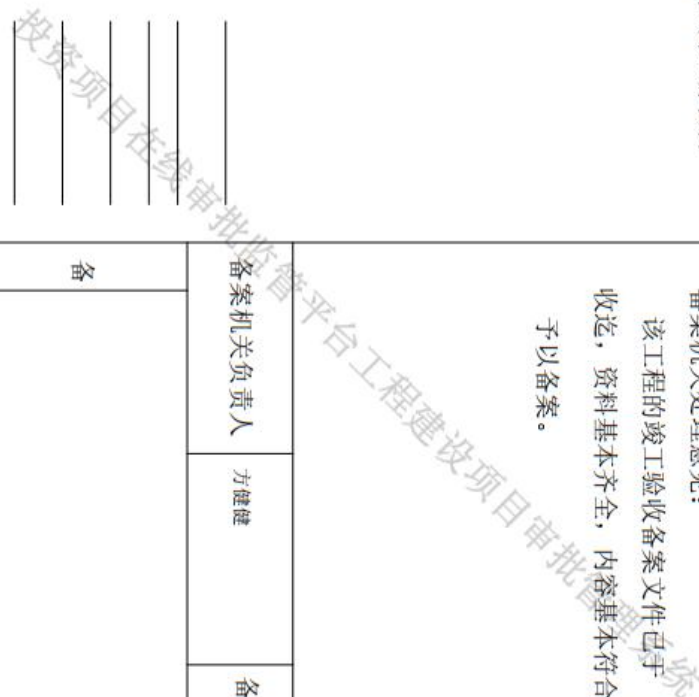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2 年 7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30305-2022-0015-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余烁亮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p>项目名称：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p> <p>编号：32570020221104102</p>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附表1--8 验收会议纪要、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工程甩项报告(若有) 工程保修书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p> <p>其它： _____ _____</p>		<p>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1月4日 收迄，资料基本齐全，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2年11月4日 </p>	
<p>备案机关负责人</p>	<p>方健健</p>	<p>备案经手人</p>	<p>刘德强</p>
<p>注</p>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305717

项目名称: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日期 2023年5月5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西）

被测方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

抽样日期 2023年5月31日-6月1日

抽样地点 \

检测日期 2023年5月31日-6月5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测点示意图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臭气：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评价标准 \

XH(HJ)-2305717

共 7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厂界A号点 5月31日	09:58-11:58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01
	11:59-13:29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02
	13:59-15:29	总悬浮颗粒物	115	HJ2305717-003
厂界B号点 5月31日	10:01-11:31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07
	12:04-13:34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08
	14:04-15:34	总悬浮颗粒物	115	HJ2305717-009
厂界C号点 5月31日	10:08-11:38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13
	12:11-13:41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14
	14:11-15:41	总悬浮颗粒物	129	HJ2305717-015
厂界D号点 5月31日	09:42-11:12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91
	13:32-15:02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92
	15:05-16:35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93
厂界A号点 6月1日	09:30-11:00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04
	11:31-13:01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05
	13:33-15:03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06
厂界B号点 6月1日	09:42-11:12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10
	11:45-13:15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11
	13:46-15:16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12
厂界C号点 6月1日	09:48-11:18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16
	11:48-13:18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17
	13:48-15:18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18
厂界D号点 6月1日	09:19-10:49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94
	11:22-12:52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95
	13:25-14:55	总悬浮颗粒物	<111	HJ2305717-096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XH(HJ)-2305717

共 7 页 第 3 页

续前表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样品编号
厂界 A 号点 5月31日	09:58-10:58	氨	0.09	HJ2305717-019
	11:59-12:59	氨	0.11	HJ2305717-020
	13:59-14:59	氨	0.10	HJ2305717-021
厂界 B 号点 5月31日	10:01-11:01	氨	0.12	HJ2305717-025
	12:04-13:04	氨	0.08	HJ2305717-026
	14:04-15:04	氨	0.26	HJ2305717-027
厂界 C 号点 5月31日	10:08-11:08	氨	0.06	HJ2305717-031
	12:11-13:11	氨	0.12	HJ2305717-032
	14:11-15:11	氨	0.09	HJ2305717-033
厂界 D 号点 5月31日	09:41-10:41	氨	0.04	HJ2305717-097
	11:48-13:48	氨	0.02	HJ2305717-098
	13:49-14:49	氨	0.03	HJ2305717-099
厂界 A 号点 6月1日	09:30-10:30	氨	0.24	HJ2305717-022
	11:31-12:31	氨	0.17	HJ2305717-023
	13:33-14:33	氨	0.14	HJ2305717-024
厂界 B 号点 6月1日	09:42-10:42	氨	0.17	HJ2305717-028
	11:45-12:45	氨	0.11	HJ2305717-029
	13:46-14:46	氨	0.12	HJ2305717-030
厂界 C 号点 6月1日	09:48-10:48	氨	0.21	HJ2305717-034
	11:48-12:48	氨	0.25	HJ2305717-035
	13:48-14:48	氨	0.08	HJ2305717-036
厂界 D 号点 6月1日	09:19-10:19	氨	0.02	HJ2305717-100
	11:22-12:22	氨	0.01	HJ2305717-101
	13:25-14:25	氨	0.01	HJ2305717-102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XH(HJ)-2305717

共 7 页 第 4 页

续前表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厂界 A 号点 5 月 31 日	09:58-10:58	硫化氢	0.002	HJ2305717-037
	11:59-12:59	硫化氢	0.003	HJ2305717-038
	13:59-14:59	硫化氢	0.003	HJ2305717-039
厂界 B 号点 5 月 31 日	10:01-11:01	硫化氢	0.006	HJ2305717-043
	12:04-13:04	硫化氢	0.004	HJ2305717-044
	14:04-15:04	硫化氢	0.005	HJ2305717-045
厂界 C 号点 5 月 31 日	10:08-11:08	硫化氢	0.006	HJ2305717-049
	12:11-13:11	硫化氢	0.003	HJ2305717-050
	14:11-15:11	硫化氢	0.005	HJ2305717-051
厂界 D 号点 5 月 31 日	09:41-10:41	硫化氢	<0.001	HJ2305717-103
	11:48-12:48	硫化氢	<0.001	HJ2305717-104
	13:49-14:49	硫化氢	<0.001	HJ2305717-105
厂界 A 号点 6 月 1 日	09:30-10:30	硫化氢	0.009	HJ2305717-040
	11:31-12:31	硫化氢	0.009	HJ2305717-041
	13:33-14:33	硫化氢	0.008	HJ2305717-042
厂界 B 号点 6 月 1 日	09:42-10:42	硫化氢	<0.001	HJ2305717-046
	11:45-12:45	硫化氢	<0.001	HJ2305717-047
	13:46-14:46	硫化氢	<0.001	HJ2305717-048
厂界 C 号点 6 月 1 日	09:48-10:48	硫化氢	0.002	HJ2305717-052
	11:48-12:48	硫化氢	0.002	HJ2305717-053
	13:48-14:48	硫化氢	0.002	HJ2305717-054
厂界 D 号点 6 月 1 日	09:19-10:19	硫化氢	<0.001	HJ2305717-106
	11:22-12:22	硫化氢	<0.001	HJ2305717-107
	13:25-14:25	硫化氢	<0.001	HJ2305717-10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XH(HJ)-2305717

共 7 页 第 5 页

续前表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样品编号
厂界A号点 5月31日	09:59	非甲烷总烃	1.72	HJ2305717-055
	12:00	非甲烷总烃	2.18	HJ2305717-056
	14:00	非甲烷总烃	1.92	HJ2305717-057
厂界B号点 5月31日	10:02	非甲烷总烃	1.16	HJ2305717-061
	12:05	非甲烷总烃	2.12	HJ2305717-062
	14:05	非甲烷总烃	2.06	HJ2305717-063
厂界C号点 5月31日	10:09	非甲烷总烃	2.32	HJ2305717-067
	12:12	非甲烷总烃	2.84	HJ2305717-068
	14:12	非甲烷总烃	2.61	HJ2305717-069
厂界D号点 5月31日	09:43	非甲烷总烃	0.90	HJ2305717-109
	13:33	非甲烷总烃	0.84	HJ2305717-110
	15:06	非甲烷总烃	0.87	HJ2305717-111
厂区内E号点 5月31日	15:06	非甲烷总烃	3.19	HJ2305717-121
	15:26	非甲烷总烃	3.22	HJ2305717-122
	15:46	非甲烷总烃	3.28	HJ2305717-123
厂界A号点 6月1日	09:31	非甲烷总烃	3.03	HJ2305717-058
	11:32	非甲烷总烃	1.49	HJ2305717-059
	13:34	非甲烷总烃	1.84	HJ2305717-060
厂界B号点 6月1日	09:43	非甲烷总烃	1.36	HJ2305717-064
	11:46	非甲烷总烃	1.79	HJ2305717-065
	13:47	非甲烷总烃	1.68	HJ2305717-066
厂界C号点 6月1日	09:49	非甲烷总烃	1.36	HJ2305717-070
	11:49	非甲烷总烃	1.38	HJ2305717-071
	13:49	非甲烷总烃	1.25	HJ2305717-072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XH(HJ)-2306717

共 7 页 第 6 页

续前表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样品编号
厂界D号点 6月1日	09:20	非甲烷总烃	0.62	HJ2305717-112
	11:23	非甲烷总烃	0.61	HJ2305717-113
	13:26	非甲烷总烃	0.67	HJ2305717-114
厂区内E号点 6月1日	10:06	非甲烷总烃	3.36	HJ2305717-124
	10:26	非甲烷总烃	3.26	HJ2305717-125
	10:46	非甲烷总烃	3.03	HJ2305717-126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厂界A号点 5月31日	10:00	臭气	<10	HJ2305717-073
	12:01	臭气	<10	HJ2305717-074
	14:01	臭气	<10	HJ2305717-075
厂界B号点 5月31日	10:03	臭气	<10	HJ2305717-079
	12:06	臭气	<10	HJ2305717-080
	14:06	臭气	<10	HJ2305717-081
厂界C号点 5月31日	10:10	臭气	<10	HJ2305717-085
	12:13	臭气	<10	HJ2305717-086
	14:13	臭气	<10	HJ2305717-087
厂界D号点 5月31日	09:44	臭气	<10	HJ2305717-115
	13:34	臭气	<10	HJ2305717-116
	15:07	臭气	<10	HJ2305717-117
厂界A号点 6月1日	09:32	臭气	<10	HJ2305717-076
	11:33	臭气	<10	HJ2305717-077
	13:35	臭气	<10	HJ2305717-07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XH(HJ)-2305717

共 7 页 第 7 页

续前表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厂界B号点 6月1日	09:44	臭气	<10	HJ2305717-082
	11:47	臭气	<10	HJ2305717-083
	13:48	臭气	<10	HJ2305717-084
厂界C号点 6月1日	09:50	臭气	<10	HJ2305717-088
	11:50	臭气	<10	HJ2305717-089
	13:50	臭气	<10	HJ2305717-090
厂界D号点 6月1日	09:21	臭气	<10	HJ2305717-118
	11:24	臭气	<10	HJ2305717-119
	13:27	臭气	<10	HJ2305717-120

结论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

报告编号: 2023H060150-4

共 8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地下水	样品编号	23H060150
委托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受检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115 瓶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22 幢厂房及现场检测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有机碳 (TOC)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甲基汞、乙基汞 苯并[a]芘	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法 HJ 1268-2022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氯化物、氟化物、 硝酸盐、硫酸盐、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

报告编号: 2023H060150-4

共8页 第2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水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可溶性)的测定(硅钼黄分光光度法) SL 91.1-1994
	总碱度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1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铜、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铅、镉、铍、钡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BJ-260型 pH计、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WGZ-2B 浊度计、FA2204C 电子天平、250-B 生化培养箱、ICS-3000 型离子色谱仪、Waters 2698 液相色谱仪、AA-7003 系列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PerkinElmer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X、AFS-91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SA520 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HPX-9162M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评价依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评价结论	<p>检测结果表明:受检单位在正常工况下,</p> <p>1. 污水处理车间排放口 011 废水所测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氰化物、二氧化硅、总硬度、总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粪大肠菌群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直流冷却水限值要求。</p> <p>2. 地下水所测项目除水温、铬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表 1 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p>	
编制人:	张乃维	审核人: 孙瀚海
		批准人: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

报告编号: 2023H060150-4

共 8 页 第 3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6月16日	N	1.8	30.3	100.7	多云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污水处理车间 排放口 011	微黄、微浊	*pH 值	/	7.1	6.5~9.0
		*水温	°C	28.1	/
		悬浮物	mg/L	27	≤30
		化学需氧量	mg/L	7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5.4	≤30
		总有机碳 (TOC)	mg/L	0.9	/
		氨氮	mg/L	8.30	/
		总氮	mg/L	14.8	/
		总磷	mg/L	0.76	/
		铜	mg/L	0.05L	/
		锌	mg/L	0.05L	/
		钡	μg/L	19.5	/
		氟化物	mg/L	0.004L	/
		氯化物	mg/L	1.13	/
		氯化物	mg/L	69.3	≤250
		二氧化硅	mg/L	1.3	≤50
		总硬度	mg/L	71	≤450
		总碱度	mg/L	47	≤350
		硫酸盐	mg/L	38.8	≤6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4	≤1000		
粪大肠菌群	MPN/L	270	≤2000 (个/L)		

备注: 1.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下同;

2. 有*为现场测试值, 下同;

3. 检测结果带 L 的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下同;

4. 因水样的保存期限原因, 检测项目粪大肠菌群分包给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91112342531。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

报告编号: 2023H060150-4

共 8 页 第 4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渗滤液调节池 012	微黄、微油	*pH 值	/	7.6
		*水温	℃	28.3
		悬浮物	mg/L	62
		化学需氧量	mg/L	1.72×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55
		总有机碳 (TOC)	mg/L	372
		氨氮	mg/L	64.7
		总氮	mg/L	164
		总磷	mg/L	11.3
		氰化物	mg/L	0.004L
		氟化物	mg/L	1.05
		六价铬	mg/L	0.004L
		铬	mg/L	0.03L
		铜	mg/L	0.05L
		汞	μg/L	0.04L
		砷	μg/L	0.3L
		镉	μg/L	0.05L
		铅	μg/L	0.09L
		铍	μg/L	0.04L
		镍	mg/L	0.05L
		银	mg/L	0.03L
甲基汞	ng/L	0.08L		
乙基汞	ng/L	0.1L		
苯并[a]芘	μg/L	0.0004L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
报告编号: 2023H060150-4

共8页 第8页

采样布点示意图



备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地下水采样点。

*** 报 告 结 束 ***



关于刚性填埋场作业时间的说明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的刚性填埋场主要根据物料收集情况开展填埋作业，在物料数量满足填埋作业要求的情况下适时进行，作业时段为工作日 9:00-16:00，不涉及夜间作业。

特此说明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005835528504001Q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法定代表人：汪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835528504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一年(2022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表1 填埋作业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增减量	单位
1	填埋单元吊装系统	1	1	0	套
2	潜水排污泵	1	1	0	台

表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包装	危险废物	1	0.3	进入企业危废焚烧线焚烧
2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0.06	产生量较少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4	0.2	
4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	0.5	在本刚性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1.32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监测期间填埋工况核实:

刚性填埋场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填埋, 目前已填埋约 738.1 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填埋量 (吨)	备注
2023.5.31	危险废物	3.83	
2023.6.1		0	





刚性填埋场



刚性填埋场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固化除臭设施

附表 1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库容 6800m ³ , 年填埋危险废物 2000t (6.06t/d)			实际生产能力	总库容 6800m ³ , 年填埋危险废物 2000t (6.06t/d)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1)0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05835528504001Q			
	验收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6.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8.06			所占比例(%)	7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a, 7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5835528504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少量					21.316		
	二氧化硫										24.332		
	氮氧化物										68.697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少量					7.187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时 间：2023年7月19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单卓	工程师	13957715869
4	竞成环保	沈强	高工	13216091926
5	浙江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龙	高工	15224000300
6	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	陈静	高工	13736987007
7				
8				
9				
10				
11				
12				
13				
14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9日，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查，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位于洞头区大门镇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现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刚性填埋场1处，构筑物占地面积960m²，总库容6800m³，年填埋危险废物2000t（6.06t/d）。刚性填埋场采用地上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单层HDPE防渗结构。配套建设防渗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填埋作业系统、封场覆盖系统和环境监测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11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1]86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926.9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内容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直流冷却水水质标准后回用烟气处理系统急冷塔用水。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NH_3 、 H_2S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由填埋等工序产生）。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填埋场机械设备，对此，企业采取道路设置禁鸣标志、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蒸发残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机油进



入企业危废焚烧线焚烧，蒸发残渣送本项目刚性填埋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颗粒物、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厂区内设置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 3 次。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北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对照环评及批复等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经认真检查和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从事的建设、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落实，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去向



明确，符合环保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填埋量、作业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例行监测制度；环保应急预案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在每年的年初制定演习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演练工作。

2、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对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日常监督监测和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补充废水依托处理设施达标情况和水平衡，确保废水达标回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填埋，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企业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023 年 7 月 19 日，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